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升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等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即所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依上開規定，黏貼通知書後，即以黏貼通知書時，為送達之時，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送達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升宏（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該判決書正本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被告位於新北市○○區○○里○○鄰○○街○○巷○○號2樓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及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01 山分局新海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1
02 頁），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加計20日上訴
03 期間，及在途期間8日，本件上訴期間應至同年3月3日（原
04 末日同年2月28日為星期五，係國定假日，同年3月1、2日為
05 例假日，順延3日）屆滿。詎被告遲至同年3月19日始具狀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憑
07 （見本院卷第89頁），是本件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已逾法
08 定上訴期間，且無可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其上訴顯屬違背
09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13 法官 尚安雅
14 法官 許冰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粟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